



粵港社工合作系列二之三

粵港因地緣優勢，在社會管理領域存在眾多合作機遇，有利於幫助內地社會組織健康發展。廣東省委副書記朱明國亦表示，要推動粵港兩地社工互認。香港社會組織發達，引進先進模式到廣東勢在必行。不過，目前香港社工北上仍然存在政策藩籬。為此，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了香港社工及相關組織、業內專家，總結兩地社會組織合作的難題所在，並為粵港社會組織合作建言獻策。

文/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保羅



中山大學社工系學生在香港救世軍總部參觀學習。



有香港「外展社工」之父之稱的徐祥齡及其妻子，在內地為外來工派送禮品。徐祥齡供圖

香港社工北上須破政策藩籬

廣東為社會組織鬆綁 推動兩地社工互認



深圳社工和香港督導一起為深圳市民宣傳社工信息。

現年78歲的徐祥齡，從事社工工作40多年。徐祥齡曾在香港做過29年的專職社工，是香港第一個研究並實踐「外展社工」的先行者，有「外展社工之父」之稱。現為東莞市橫瀝鎮隔坑村小區服務中心創辦人、總幹事。

港社工投百萬 助留守童圓夢

徐祥齡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他於2004年成立東莞市橫瀝鎮隔坑村小區服務中心，是該中心創辦人、總幹事。5年來，徐祥齡夫婦自費百餘萬元，在悉心培育下，該中心已擁有社工百餘名，會員3,000多人，先後資助了1,308名留守兒童到東莞讀書，並為超過10萬人次新莞人和弱勢群體提供服務。

目前，隔坑小區服務中心成為了香港國情教育基地

以及中山大學社會工作實踐基地，先後接收了省內外一大批畢業生實習，為社會培養了一大批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的社工。

徐祥齡坦言，粵港兩地社工合作空間廣闊、大有作為。「因為粵港兩地文化和生活訴求不同，廣東省的社會工作起步不久，但香港的社會工作已有60多年的服務經驗，兩地的工作理念及民情政策不一樣，要共融，必須要有一個磨合期。」

兩地合作需時 切勿操之過急

粵港兩地社工合作，歷程由來已久但步履蹣跚。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郁德芬博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就指出，兩地社工達到互相認可是需慢慢來，不能操之過急。因為香港社工的文化價值、工作

自由度不一樣，對內地社會仍需要更多的了解，更多的溝通。「雖然粵港兩地社工本職工作同樣是為社會服務，但是在香港，社工非常重視案主個人的選擇，對社會工作特別注重公益性。作為民間組織，可以去籌款，也可以向政府表達意見，但是這些在內地的社工需要一段時間去跟這個社會工作價值相適應。」她也指出，粵港社工合作互認是需要慢慢的來，也不是靠一兩個法律的文件。

「現在粵港社工合作好像是在互相交朋友，總不能一交朋友就馬上結婚吧，不能操之過急。」郁德芬舉例說，香港的社工到內地做婚姻暴力的輔導，若不了解內地的文化和婚姻法，不一定能做好。同樣，內地的社工到香港來開展工作，也需要熟悉香港的社會情況。

兩地仍存差異 有賴互相學習多溝通

據介紹，目前內地社工機構聘請香港督導的主要途徑還是依靠熟人介紹、機構推薦這兩種方式，缺乏保障性、靈活性。同時內地社工、幹部到香港學習、培訓流動性大，比較分散。而香港社工希望更大範圍內、更大程度上介入內地社事業，建立全面、自由的合作機制。

對此，廣東省民政廳社工處處長李進民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則表示，內地的國情、體制、文化決定社工的發展必須立足於國家現實，立足於社會需要。廣東省的福利政策、法律法規與香港存在很大的差異，廣州、深圳、東莞等地的社工制度初步建立，但尚處於不斷完善之中，因此，港人在

內地開展社工行動也不可避免遇到一些困難。這便需要兩地社工界開展多方面的合作培訓，使得內地社工能夠有效借鑒香港經驗，順利實現香港經驗與內地實際的結合。而香港社工亦須借助合作培訓，自覺學習掌握內地的相關政策法規。

研制相關方案 爭取部委支持

李進民也指出，根據廣東省政府辦公廳《推進服務業對港開放政策在廣東先行先試工作會議紀要》精神，以及廣東省委副書記朱明國在廣東社會工作會議上所提出的「在粵港澳三地達成社工專業資格互認共識的前提下，廣東率先承認港澳兩地的社工專業資格」的要求，為促進粵港兩地的共同繁榮與發展，推動兩地社會工作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廣東省民政廳正會同省直有關部門協調溝通，研究制定相關工作方案，爭取國家有關部委的支持，先行先試，進一步推進粵港社工資格互認工作，深化粵港社工界的合作。「我們相信，隨著國家相關配套政策逐步完善、制度保障逐步健全，加強粵港之間的溝通合作，港人在內地進行社會服務機構的註冊登記將會更順暢。」



由於專業社工人數不足，因此大部分組織無法發揮作用。

覓不到「婆家」 社會組織立足難

記者在採訪中獲悉，廣東早前已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培育和規範管理社會組織的意見》(以下簡稱《方案》)。從7月1日起，除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前置審批的以外，將社會組織的業務主管單位改為業務指導單位，社會組織直接向民政部門申請成立。

對此，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郁德芬(見圖)就指出，廣東省不斷推動社會組織「去行政化」，逐步將社會組織的業務主管單位改為業務指導單位，降低社會組織登記的

准入門坎。但是體制機制方面的改革仍不徹底，還有政策藩籬。此外，香港社工到內地註冊民間團體提供社工服務需要先找個「婆家」作為業務主管單位，這樣令不少民間團體因為找不到掛靠單位而被擋在「合法登記」門外。

郁德芬表示，廣東當務之急要加強對社工的培養和實踐學習。讓內地社工到香港、台灣、新加坡等地學習社工服務管理經驗。另外，加強香港跟內地資深社工的交流。現在內地為香港的社工提供購買經費也是非常有限的，香港社工一兩次免費服務可以做得到，長期免費服務就難保障。最後，應切實有效地提高社工的收入，參照當地公務員工資收入標準。

粵港社工資格互認存三障礙

粵港社工資格互認存在三障礙，分別為：一、專業資格認證制度不同。內地助理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師職業水平評價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統一時間、統一組織的考試制度，每年舉行一次考試。根據有關規定，具備社會工作相關學歷的人員，或者不具備社會工作相關學歷但已滿足一定的服務年限均可以報考，通過考試後取得國家認可的社工資格。香港、澳門居民可自行申請參加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考試。

內地社工學歷 暫未獲港認可

香港實行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要以「社工」的身份從事社會工作，必須依法定程序進行註冊。註冊條件有兩項：一是持有獲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文憑；二是非持有認可學歷但現正擔任或已接納擔任社工職位，而且須在註冊後兩年內提交修讀計劃，以獲取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學歷。關於社工的學歷，註冊局只認可香港8所大學和英、美、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學歷，內地高校的社會工作學歷暫時得不到認可。

二、執業制度不同。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明確規定，未經註冊不得以「社工」的身份開展服務。但內地社會工作專業水平相對較低，而且內地高校社會工作學歷得不到香港社會工作註冊局的認可，因此內地社工難以取得香港社會工作執業資格。在內地，國家仍未就社會工作者的執業作出明確的規定，香港社工無須取得內地社工資格認證即可開展社工服務。因此，香港社工缺乏獲取內地社工專業資格的積極性。自2007年以來，全國組織了3次社會工作職業水平考試。據統計，未有香港居民在廣東省範圍內申請參加考試。

三、專業化程度不同。專業社會工作在內地還處於起步階段，不僅理論體系還不成熟，而且實踐經驗非常缺乏。廣東省取得上崗資格的專業社工大多為剛出校門不久的大學生，實務工作能力不夠，不具備與香港社工競爭的能力。按照國際慣例，雙方資格互認講究的是對等原則。



粵港兩地社工合作由來已久，但步履蹣跚。圖為香港社會服務機構與內地社工機構簽約。資料圖片



文昌鄰舍康齡小區服務中心內，社工和長者就福利問題展開討論。

港社工「播種」 花開西關老城

文昌鄰舍康齡小區服務中心位於廣州荔灣區逢源街內耀華大街12號，是一座西關竹筒屋特色的二層樓宇。記者日前走訪了該小區服務中心。中心的管委會譚少君主任向記者講述了港人「播種」的康齡中心「前世今生」。

逢源街位於廣州市荔灣老城區中心，多年來呈現人口老齡化，孤老、殘疾等困難群體多特點。香港鄰舍輔導會總幹事董志發，從上個世紀70年代開始就與內地合作，為主管小區服務的部門講課和做培訓。改革開放後，兩地來往日益頻繁密切。1996年，廣州市逢源街黨工委書記王輝參加由市民政局和香港鄰舍輔導會合辦的培訓班，由此認識了董志發。當討論起建設老人小區服務中心這一話題時，一方有需求、有熱忱、另一方有資源、有經驗，於是一拍即合。

為籌建康齡中心，董志發仔細考察了逢源街的相關情況。這裡雖然已有一些長者服務點，但設置和內容不夠充實。恰巧此時，在耀華小區擁有一間祖傳西關大屋的凌姓香港警司，打算把祖屋無償借給逢源街使用。就這樣，康齡中心很快便順利建成。

香港派來的社工杜敏、李濤等和廣州幾位本土社工黃郁雯、譚少君等成為文昌鄰舍康齡小區服務中心從無到有的見證者。在他們的「播種」和帶動下，目前成為粵港社工合作的內地小區服務的「第一中心」，也是與國際同步的小區服務中心。